**西安博物院安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**

**合同书**

**甲方：西安博物院**

**乙方：**

甲方：西安博物院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项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项目西安博物院安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 ）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安博物院安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事宜，经协商达成一致，确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标的及标的物：

乙方为甲方提供西安博物院安防系统维保服务。

1. 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款为:人民币小写： 元（大写： ），该费用为含税固定价，除此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其他费用。

1. 结算方式

甲方按以下进度结算付款，在付款前，乙方须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完成首次服务对接后1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（即人民币\_\_\_\_\_\_元）；

（2）合同履行满六个月后且通过阶段性验收后1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（即人民币\_\_\_\_\_\_元）。

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

服务期为一年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

乙方应按照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》及本合同约定，全面履行安防系统维保服务义务，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管理要求。具体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安防设备定期巡检与维护；（2）故障响应与修复；（3）系统功能优化与技术支持（具体内容以附件服务清单为准）。

第四条 合同期限

1.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2. 本合同到期后，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，则该义务继续履行；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，由权利方继续行使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，单方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实际造成的损失。

3. 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4.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5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6.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，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应资质。

第六条 考核验收

1.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。

2. 验收流程：

（1）乙方完成服务后，应先行自检并编制自检报告，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（2）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，在 15 日内组织双方进行项目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共同签署《项目验收单》，作为服务完成的最终确认文件。​

（3）乙方须在验收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服务档案资料（包括巡检记录、维修报告、系统参数等），以便甲方后续管理维护。

3. 验收依据：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1. 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、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，按国家规定缴纳社；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，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，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、生效仲裁裁决、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赔偿金、行政处罚、仲裁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。

2.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合同执行期内，非法定或合同约定，甲方与乙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。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，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。本条所称“不可抗力”是指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、恶劣天气条件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事件（包括罢工、政变、骚乱、游行等)或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第八条 合同订立

1.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2.订立地点：西安

3.本合同一式\_ \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）

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：

甲方盖章： 乙方盖章：

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

开户名称： 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 银行账号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 联系方式：

传真： 传真：

日期： 日期：